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90026000006096949
执收单位编码:441900180005029
执收单位名称: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

票据代码:　　校验码:
票据号码:　　填制日期: 2026-10-30

付款人	全　称	南通宣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	收款人	全　称	
	账　号			账　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
币种: 人民币　　金额(大写):壹万肆仟元整　　(小写) 14000.00元
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4000.00000	14000.00
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　　经办人（盖章）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桥头分局

备注

附加信息				
号码校验码	63199	全书校验码	64200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7-01-30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13-118号			
处罚原因	拖欠劳动者工资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			
加罚原因				
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

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

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

（1）PC端网址
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

（2）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